

○○縣 市 ○○鄉鎮市區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

役男本人狀況	姓	名	國	民	身	分	證	出	生	年	月	日	出	生	別	申請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			統		一		號							申請人 簽名 蓋章											
男 自 行 申 報 部 分	家 屬 狀 況	稱	謂	姓	名	出	生	年	月	日	出	生	別	存	歿	身	心	障	礙	名	稱	等	級	備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檢附文件，如申請書所載。	
調 查 審 核 部 分	鄉 鎮 市 區 公 所	村里幹事調查綜合意見 (或役政人員)																						村里幹事 (役政人員)	
		綜合審查意見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部 分	直轄市縣(市)政府	核定情形																						審核	
		擬辦																						批示	

說明：一、本表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用白色模造紙依式印製，交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一份，正本陳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，公所自行影印一份存查。
 二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之「綜合審查意見」欄，在其方格內劃「V」表示。